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12 号(修订本)

佣金、回佣及折扣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于 1976 年 6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

2001 年 9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12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实地审核的调查发现	2
披露资料规定	4
有关安排	6
隐瞒佣金、回佣和折扣付款	8

引言

《税务条例》第 16(1)条规定，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招致的支出及开支可予扣税。佣金、回佣和折扣如符合这项条件，便可获得扣除。本执行指引载列招致该等支出和开支时必须披露的资料，以及在沒有足够文件证据证明有关扣除申索时本局将采取的行动。

实地审核的调查发现

2. 本局自 1991 年以来，甄选某些报税表进行实地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本局人员在一些个案中发现了下列与佣金有关的不当情况：

- (a) 收取佣金人士为一有密切联系的非居港人士，而此关系并未在利得税报税表中有关与非居港人士进行的交易该部分内适当地表明。
- (b) 一部分佣金付款被归纳在购货成本的项目内，以致损益帐目内没有显示有关佣金开支或所显示的数额较所支出为低。
- (c) 帐目内记入了未能证明属实的佣金付款。

在所有该等个案中，评税主任均因发现这些付款是不正当的而发出不容许扣除有关付款的评税，并于其后采取惩罚行动。

3. 这些发现明确显示某些核数师未能使用适当的审核程序找出该等不当情况；这种情况，充其量只可看成是未能在帐目和税款计算表内分别出该等付款，最坏的看法，则是蓄意试图曲解付款性质、或申请没有实证的申索，以误导税务局。本局对该等情况极为重视，对于那些作出不当申索的人，本局都会采取惩罚行动。

披露资料规定

4. 为了确定纳税人付出的佣金、回佣和折扣是否可予扣除，在提交利得税报税表时须符合下述披露资料的规定：

- (a) 纳税人不可只申报经扣除佣金、回佣和折扣后的入息款额，而需申报入息总额；并在随利得税报税表附上的帐目表及税款计算表内，清楚述明佣金，回佣和折扣的各项付款。
- (b) 纳税人应就每笔付款披露下列资料：
 - (i) 收款人的全名、地址和身分证号码或商业登记号码；
 - (ii) 收款人与纳税人有没有关系；
 - (iii) 付款额；
 - (iv) 所提供的服务详情；以及最好亦提供
 - (v) 付款证明。

5. 上文第 4(a)段所述的披露资料规定的唯一例外情况为：

- (a) 在正常营商过程中交易双方均为主事人的原则下所容许扣除的佣金、回佣和折扣，而该等佣金、回佣或折扣预计将在每一方的帐目内反映出来。
- (b) 个别人士是任何一方主事人的雇员或其它人士所获支付的佣金、回佣和折扣，而有关款额在法定 BIR 表格第 56A 号（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内的收款人姓名和地址下另作披露。

有关安排

6. 假如纳税人不能够或不愿意披露收款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佣金、回佣和折扣方式支付的款额不会获准在计算税款时予以扣除。就有关业务而言，这是一项折衷安排，但这项折衷安排不会免除收款人为课税而须申报有关款项的责任。

7. 不过，在下述情况下，本局不会接纳这项安排：
- (a) 付款人在招致佣金等支出的评税基期内，整体上遭受营业亏损；
 - (b) 有关开支不是在评税基期内的部分会计期内招致的，不会接纳为可扣除开支；或
 - (c) 该等开支是由一项资本交易而招致的，是本来就不应获许予以扣除的。

在这些情况下，付款人将被视作为佣金等收款人的代理人而被评税，或他应披露上文第 4(b)段所述资料，以便本局直接向收款人作出有关评税。如付款人未能披露所需资料，则本局将根据该条例第 51(4)(a)条采取有关行动。

隐瞒佣金、回佣和折扣付款

8. 如纳税人曾支付佣金、回佣和折扣款项而没有作适当披露，并引致税收损失，他们应依照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11 号（税务调查概要）内有关主动剖白的建议执行。否则，如本局在查询后取得隐瞒佣金的证据，纳税人需承担遭本局根据《税务条例》提出检控的重大风险。此外，负责核数的核数师也可能根据该条例第 80 和 82 条遭本局检控。